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91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源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○○000地號土地、及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○○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二、被告源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林千惠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芬芬